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规范治理的实际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总经理：房昕先生，同时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副总经理：田美圆女士、陈群先生、许洪波先生；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庆文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事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刘立山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王庆文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刘立山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王庆文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刘立山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圩塘综合工业园新宇东路1号

电话：0519-85778588

传真：0519-85778196

电子邮箱：crcchem@crcchem.com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附件：

总经理房昕先生简历

房昕，男，1975年7月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北京理工大学工学学士学位。1996年加入中国华润总公司，历任常熟华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供销部办事员；华润化工有限公司办事员、助理经理、经理；华润化工控股有限公司采购部采购总监；2012年至2018年任华润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2018年至2020年任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2020年1月15日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月经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助理总经理，2021年8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月担任公司总经理。目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华润化学材料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董事、常州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董事。

房昕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参与员工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华润化学材料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该管理计划份额140万元，占该项计划比例0.92%（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4,619,1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0.99%）。

房昕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有表决权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副总经理田美圆女士简历

田美圆，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南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田美圆于1990年至2000年任中外运天津塘沽公司业务主管，2002年至2003年任圣光实业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03年至2004年任家乐福天津公司人事经理，2004年至2007年任华润万家天津公司高级人力资源经理，2007年至2012年任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兼人力资源总监，2012年至2020年任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月15日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同月经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兼任常州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董事。

田美圆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通过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华润化学材料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该管理计划份额230万元，占该项计划比例1.51%（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4,619,1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0.99%）。

田美圆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有表决权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副总经理陈群先生简历

陈群，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华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硕士学位。陈群先生于1990年至2005年历任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化纤涤纶四厂聚酯车间值班长及主任、瓶级切片事业部技术开发科长、经理助理、副经理、瓶片生产中心副主任，2005年至2013年任常州安德利聚酯有限公司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至2019年任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9年任公司助理总经理。2020年1月15日经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助理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群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通过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华润化学材料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该管理计划份额390万元，占该项计划比例2.55%（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4,619,1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0.99%）。

陈群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有表决权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副总经理许洪波先生简历

许洪波，男，197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

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热能工程专业，2006年取得清华大学电机工程与应用电子技术系电气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学位。1999年7月—2004年4月任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策划部专业工程师；2004年4月—2010年8月担任华润电力（常熟）有限公司技术支持部专业工程师、经营策划部高级经理；2010年8月—2011年8月担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运营部高级经理；2011年8月—2014年10月历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高级经理、战略发展部主任分析师、战略发展部助理总监；2014年10月—2017年6月，历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专业总监、纪检监察部助理总监；2017年6月—2022年4月，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副总裁。2022年6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许洪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有表决权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庆文先生简历

王庆文，男，197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企业管理专业。2011年10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财务管理专业师、资本管理主任会计师、资本管理助理总监、资本管理副总监、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本组专业总监；2020年9月进入公司任职，现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任朝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石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监事、华润化学材料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常州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监事。

王庆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参与员工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华润化学材料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该管理计划份额130万元，占该项计划比例0.85%（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4,619,1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0.99%）。

王庆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立山，男，中国国籍，1984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0年8月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刘立山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对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的要求。